证券简称: 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: 2022-074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- 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1月30日(星期三)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11月30日(星期三)。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11 月3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11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
- 2. 召开地点: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T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。
 - 3.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- 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"《公司法》")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"《公司章程》") 等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248,707,421股,占

公司总股份的 37.4441%。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0,071,52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1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,代表股份 67,306,33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133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所持股份为 41,921,91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.3115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877,8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91%; 反对 2,446,79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21%; 弃权 53,1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421,9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66%; 反对 2,446,7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66%; 弃权 53,1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38,635,898股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学良、袁梦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